

#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安心學習助學金

- 申請期限：114 年 8 月 25 日(一)至 114 年 9 月 22 日(一)
- 申請資格：(不適用延畢生、在職生及研究所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)
  1.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 2.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。
  3. 其他經委員會審定。(如：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)
- 申請限制：本學期(1141)已領取向日葵計畫助學金者不得申請。
- 補助方式：限額 150 名，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大學部學生優先錄取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於學期間核撥 2 次，每次核發 6,000 元為原則；**領取助學金期間，應完成 1 次導師晤談、參與 3 次輔導活動。**
- 申請方式：請至中大 portal 入口網→學生服務→生活助學服務→[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](#)，申請「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安心學習助學金」，列印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後，繳交至生活輔導組邱琳格小姐(分機 57223)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**導師晤談**：請同學於**期中考後**自行與導師約時間，並填寫「1141 學期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導師晤談紀錄表」，於 **10/31(五)前**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洪小姐收，**未於限期內繳交，將不予核發當學期第二次助學金**，且將影響次學期申請資格及排序。
2. **輔導活動**：相關資訊將於安心就學官方 line 按月發佈更新，請於學期末前至少參與 3 次，並於當次活動進行簽到，如未完成，將影響次學期申請及排序。
3. 前一學期班排名退步者(班排百分比退步 30%以上且降到 70%後)，將酌扣助學金額度；班排百分比在 80%以後者，需加入一對一課後輔導機制(或特教生課輔機制)，未參加者將影響下學期排序。

# 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安心學習助學金

【檢附文件清單】請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前繳交至生輔組

(若有缺件或遲交，恕不受理作業，並請按照順序排列)

一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身份者，請繳交文件 1。

二、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，請繳交文件 1~4。

三、不符合以上資格者，請繳交文件 1~4。

★ 所有申請者均須加入安心就學支持計畫 LINE 官方生活圈，並回傳「學號+姓名」。(重要訊息由此通知，請勿封鎖)



★ 所有申請者均須填寫學習輔導活動調查表 <https://reurl.cc/ekXngR>



文 件 名 稱	自行勾選
1. 獎學金系統登錄列印之申請表格(申請人親簽+導師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113 年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父、母、學生本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國稅局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父、母、學生本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 其他文件說明(視個人狀況提供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繳件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聯絡窗口：邱琳格小姐(分機:57223 電子信箱: [ringochiu@ncu.edu.tw](mailto:ringochiu@ncu.edu.tw))

註:更多獎助學金申請及活動訊息請參考 <https://ncu.edu.tw/ALC/>

# 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補助暨獎勵辦法

108 年 2 月 18 日第 6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 年 8 月 12 日第 6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2 月 17 日第 7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7 月 20 日第 7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3 月 8 日第 7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5 月 23 日第 7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

### 宗旨

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，並鼓勵其積極參與學習輔導、提升多元能力、順利銜接職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

### 組織

設置「安心就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副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輔導資深教師擔任委員，規劃輔導機制、分配及核定補助經費、審定類經濟不利身分資格，並審議特殊案例。

成立工作小組，副教務長擔任主席，由教學發展中心、招生組、生活輔導組、住宿服務組、職涯發展中心、服務學習發展中心、諮商輔導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海外教育推廣組、語言中心、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等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共同組成，審核學生補助經費及學習計畫與成果等。

資料之提供與彙整，以處為單位，工作小組之幕僚單位為教學發展中心。

## 第三條

### 適用對象

- 一、符合本校「向日葵助學計畫實施辦法」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非前項助學計畫之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（以第三目申請者，須檢附含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）：
  - （一）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身份者。
  - （二）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訂助學金申請資格者。
  - （三）其他經委員會審定通過者（如：家庭突遭變故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）。
- 三、本辦法不適用延畢生、在職生及研究所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
## 第四條

### 補助暨獎勵項目

依學生需求，核發生活助學金及獎助學金：

#### 一、安心學習助學金：

1. 符合本校「向日葵助學計畫實施辦法」者，依該辦法核發。

2. 不符合前述助學計畫者，每學期經申請審查通過後，學期間核撥 2 次，以每次核發安心學習助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為原則，每學期核定 150 名為原則，委員會得在當年度預算範圍及捐贈款項內視狀況調整人數、金額及核發時間。
3. 每學期期初須提交學習計畫（如：學業成績之表現，以及參與學習或就業相關輔導之學習策略），學期間須參與輔導活動，相關規定及補助方式視當學期公告內容為準。
4. 委員會得依學業成績(班級排名百分比)及家庭經濟狀況綜合評估，並優先補助大學部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。

## 二、獎助學金：

凡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均應通過安心學習助學金資格之審查。獎助學金分成以下 11 類，核發金額依年度補助款與募款基金額度彈性調整，獎助學金之申請暨發放，依各單位實施細則辦理。

學生可同時重複申請各類獎助學金，但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。

1. 課業學習輔導成績進步助學金。
2. 課業輔導學伴獎勵金。
3. 競賽拔尖獎勵金。
4. 社會實踐輔導助學金。
5. 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費助學金。
6. 外語檢定認證助學金。
7. 國外進修助學金。
8. 職涯活動助學金。
9. 實習獎勵金。
10. 社會創新培力獎勵金。
11. 原住民族族語認證考試獎勵金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

各項補助暨獎勵項目之申請及繳件時程，依各單位辦法或實施細則辦理。

### 第六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由「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項目」及外部募款基金項下勻支。

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。

### 第七條

依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補助暨獎勵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# 第八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